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廢止理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公布施行，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已移列至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